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薇	杨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8 号上地创新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8 号上地创新大厦
电话	010-59065226		010-59065226
电子信箱	dsh@igalaxyinternet.com		dsh@igalaxyinterne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主营业务进行逐渐剥离，并谋求向企业云服务、大数据应用和商业人工智能方向战略转型。

公司原主营业务包括轴承及机床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轴承、圆钢、机床、农牧产品等。广泛应用于汽车、铁路、船舶、机床、电机、农用机械和工程机械等多个领域。公司通用轴承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各类主机配套需求，二是各种机械设备的维修需求。对于各类主机配套需求，由各公司直接销售给电机、机床、变速箱、轿车、货车、农用车、农用机械、冶金机械、港口机械、工程机械、风力发电设备、轧钢机械、矿山机械等大型主机生产商；对于维修市场需求和一些小型客户，则由各地的销售分、子公司满足。

铁路轴承的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铁道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公司）及各铁路车辆定点生产企业，因此由成都天马直接

对外销售。

齐重数控的机床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售模式。公司在全国主要省份均设有业务员，负责联系客户，开拓市场。同时，公司根据经销商的信用状况、规模能力和资质等要素对其进行授权经营。此外，公司还专设进出口公司部负责产品出口销售。

2016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积极谋求对主营业务的调整，确立“做产业互联网时代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商业服务提供商，让商业简单”的企业愿景，明确“以智能商业开放平台AIaaS（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a Service，人工智能即服务）为核心技术能力，打造智能零售与生活服务、智能金融科技、智能城市与政务、智能制造等核心业务平台，以企业云服务、大数据应用和商业人工智能赋能核心业务应用场景”的智能商业π型战略，通过“星智工程、火星计划、生态赋能”三大战略执行路径，推动公司战略转型。

公司提供的智能商业服务包括企业云服务、大数据应用服务和商业人工智能服务。企业云服务主要是利用SaaS模式（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为企业提供前台、中台和后台的服务，帮助企业降低获取客户成本、经营成本和IT服务成本，提升销售收入、经营效率和IT支撑能力，企业云服务将围绕企业价值链沉淀大量业务与管理数据。大数据应用服务主要是围绕大数据供应链，为客户提供存储、整理、分析、可视化等标准大数据产品和与特定行业、特定应用场景结合的算法、模型等，帮助客户利用留存在SaaS平台上的数据、其他IT系统数据和外部市场环境等关联数据，以大数据提升客户行业洞察、商机把握、客户捕获、产品优化、效率提升等能力。商业人工智能主要是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即服务平台，整合SaaS平台数据、外部环境数据及企业内部数据，以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帮助企业构建具有自动进化的商业决策模型，实现具有动态全局优化特征的商业决策结果，帮助企业做出正确的生产决策、管理决策和经营决策，逐步实现决策自动化，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544,908,254.00	2,158,280,815.00	17.91%	2,098,704,93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74,445.00	-252,161,595.00	150.67%	47,213,02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528,973.00	-244,919,867.38	-24.75%	-256,793,18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436,711.00	895,164,419.00	-171.77%	211,804,63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150.67%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150.67%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5.48%	8.26%	1.0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9,599,199,970.00	6,648,367,962.00	44.38%	7,555,120,85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40,116,528.00	4,462,068,600.00	6.23%	4,750,753,304.6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4,797,136.55	632,274,092.15	654,063,286.49	653,773,73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00,743.21	18,868,786.30	1,943,769.52	90,361,14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59,555.42	-14,594,421.03	-31,862,486.15	-253,912,51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5,148.52	-52,214,164.53	43,696,785.84	-672,904,480.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8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7%	356,000,000	0	质押	344,473,000	
					冻结	11,527,000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9%	148,413,061	0	质押	110,340,000	
沈高伟	境内自然人	2.91%	34,529,500	0			
马伟良	境内自然人	2.45%	29,132,000	0			
孙涛勇	境内自然人	2.29%	27,248,810	0			
吕志炎	境内自然人	1.83%	21,748,79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1%	20,274,700	0			
马全法	境内自然人	1.16%	13,792,717	0			
陈建冬	境内自然人	1.11%	13,237,281	0			
罗观华	境内自然人	1.08%	12,832,2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是马全法先生的弟弟，是沈高伟先生、陈建冬先生的姑父。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孙涛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7,248,81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248,81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44,908,25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91%；营业利润327,843,29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0.86%；利润总额为308,860,87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6.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774,44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67%。

报告期内，根据未来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转型需要，公司收缩轴承业务、数控机床业务的业务规模，逐渐剥离原主营业务资产，以人民币253,821,888.9元向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93.81%股权；以人民币243,287,386.23元向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46,292,542.87元向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

民币41,155.09万元向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TBG AGRI HOLDINGS PTY LTD；以人民币106,800.63万元向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配合上述转型计划，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自筹资金33,803.97 万元收购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6.3401%的股权。上述收购已经经过公司2017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收购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1154%股权的议案》。即在以自筹资金33,803.97万元收购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6.3401%的股权后，公司持续与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进行洽谈协商，以现金25,524.91万元收购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剩余43.1154%的股权。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公司的并购整合能力和公司实力，共同开发产业相关优质项目，公司与专业机构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出资不低于6.4亿元人民币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机构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出资设立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或其控制主体出资不超过基金规模的 20%（即 4.6 亿元）资金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与深圳市正泽投资有限公司、中核恒通广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拟出资不超过7.5亿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幅度 (%)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2,544,908,254	2,158,280,815	17.91%	收入平稳增长
营业成本	2,086,174,726	1,653,168,446	2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74,445	-252,161,595.00	-150.67%	置出部分资产与股权，导致投资收益增加，从而引起净利润大幅度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2017年6月通过出售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 2017年9月通过出售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93.81%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3) 2017年12月通过出售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4)2017年6月通过出售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5) 2017年3月通过设立方式，将北京星河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6)2017年3月通过设立方式，将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7)2017年5月通过设立方式，将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8)2017年1月通过设立方式，将北京鸿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9)2017年12月通过设立方式，将成都天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10)2017年3月通过设立方式，将杭州天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11)2017年12月通过设立方式，将GALAXY VENTURES CAPITAL INC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12)2017年12月通过设立方式，将GALAXY INTERNET TECHNOLOGY(AMERICAN) LLCC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13)2017年2月通过设立方式，将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